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独立意见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37.50万元，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现就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37.50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75412.53万元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吕爱菊

肖畅

赵德军

2011年3月14日